

# 关于对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伟岳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 127 号

陈伟岳：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定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三季度报告，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你的配偶李秋月于 10 月 13 日买入上市公司股票 1,000 股，涉及金额 18,200 元。

你配偶李秋月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三十日内买入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8.15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及你配偶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10 月 19 日